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749,000 股，限售期为自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瑞声”）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因 2023 年 8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0 万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3,21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2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9.6898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65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3102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3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74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8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 42,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7,12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9,920,0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新增股份 289,414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42,800,000 股增加至 43,089,414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的总股本 43,089,414 股计算合计拟转增 17,235,766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0,325,18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海天瑞声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43,089,414 股增加至 60,325,18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变动为 74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49,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因 2023 年 8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49,000	1.24	749,000	0
合计		749,000	1.24	749,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749,000	24
合计		749,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2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100,000 股。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0,533	2.51%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38,621	3.4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0,533	2.51%	2,050,000	2,050,000	0.50%	2.01%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38,621	3.42%	2,050,000	2,050,000	0.50%	2.92%
	合计	24,309,154	5.93%	4,100,000	4,100,000	1.00%	4.93%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40,000	0.52%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0,000	0.19%	6 个月
3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12%	6 个月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0	0.12%	6 个月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 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药康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97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28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机构 5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家、私募基金 26 家、期货公司 2 家。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合计 7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7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5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7.2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1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认购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范渊	10,096,705	12.79%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1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33,330	4.85%
4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990	4.3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408,998	4.32%
6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24%
7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71,119	2.24%
8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4,390	2.02%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6,138	1.9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范渊	10,096,705	12.84%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1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33,330	4.88%
4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990	4.38%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408,998	4.34%
6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26%
7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71,119	2.25%
8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4,390	2.0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6,138	1.9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91%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楼 7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356,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183,215	99.9416	171,858	0.0580	1,2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30,415	98.6159	171,858	1.3745	1,200	0.00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已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芳鑫　蒋卓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东晖持有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股东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12,5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方东晖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方东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00,000	5.97%	协议转让取得：14,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东晖	1,600,000	0.66%	2023/7/17 ~ 2023/8/2	集中竞价交易	27.15 - 29.8	45,662,552	12,800,000	5.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系股东方东晖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方东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6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8599066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5 日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定温桂生先生、杨栋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因温桂生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指派任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温桂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顾翀翔先生、岳阳先生，安信证券杨栋先生、任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温桂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任岩先生简历

任岩先生，会计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哈三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迦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星湖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运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022,298 股，占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凌信息”）股本总数的 8.6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7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906,3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30,6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5,71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7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022,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股东数量为 6 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武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凌信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022,29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6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7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248	3.49%	3,245,248	0
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90,820	1.50%	1,390,820	0
3	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40%	1,300,000	0
4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410	0.75%	695,410	0
5	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410	0.75%	695,410	0
6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起航武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410	0.75%	695,410	0
合计		8,022,298	8.63%	8,022,298	0

注：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禁的 1,300,000 股公司股票中，有 4 股公司股票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按照相关方承诺，锁定期限需延长六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会自行遵守承诺，2024 年 2 月 14 日前不减持该 4 股公司股票，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022,298	17
合计		8,022,29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60,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60,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黄卫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44,737	99.9788	15,634	0.02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44,737	99.9788	15,634	0.02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1,147	99.5329	15,634	0.46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